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聯絡人：余嫻驛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571
傳真：(02)25508104
電子信箱：006538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1410220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便捷進口人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規定申請退還電動車輛貨物稅，自114年8月18日起於關港貿單一窗口（下稱單一窗口）提供線上申辦服務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線上申辦服務整合申請、審核、資料查詢及下載資料等功能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「(MI53) 退還進口電動車輛貨物稅申請作業」：進口人以工商憑證或授權自然人憑證登入單一窗口，並上傳申請退稅明細表電子檔，即完成申請。
- (二)「(GC337) 退還進口電動車輛貨物稅進度查詢作業」：進口人可免憑證查詢案件流程。
- (三)「退還進口電動車輛貨物稅專區」：備有空白明細表及操作手冊等資料供下載使用，並設有查詢進度QR CODE，

可隨時以手機掃碼，快速進入查詢網頁進行查詢（路
徑：單一窗口/資料下載/軟體下載/退還進口電動車輛貨
物稅專區）。

二、目前採行雙軌並行制，進口人得依需求選擇線上或紙本申
辦，惟採紙本申辦者，無法於「(GC337)退還進口電動車輛
貨物稅進度查詢」查詢案件進度。

正本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
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
署高雄關

